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68**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3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山东省聊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68

1.2.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公告在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2）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注：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2）、3）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符合要求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6、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按附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 pdf 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建设大厦

邮编：252000

联系人：纪潇

联系电话：0635-8682679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王丹/耿燕文
联系电话： 16606356378/16606356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 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20,654.77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 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	投标 （响应）保证 金★	不收取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90天 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金额为依据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标准下浮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账号：211752102065银行行号：104471000154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不组织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和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通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固定文字}}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价款形式为： 总价

供应商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汇总价格，作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报价的组成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 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 磋商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 磋商文件若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额均只能有一个， 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首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报价的同时上传相应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成交后按照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标准进行调整部分的工程结算，未调整部分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标准进行工程结算；未提交调整部分报价构成及明细的， 成交后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最后成交总价对应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用除外）进行工程结算。

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 、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 开标/开启大厅 ”网 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 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 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 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 、备案 、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事前经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报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资格条件。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四、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五、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六、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七、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1)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详见附件), 落实山东省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3)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 按国家及行业最高标准执行; 磋商文件未明示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须同步遵守。(4) 前述各级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存在冲突时, 以标准要求更高者为准。

八、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采购包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 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 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方可交付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丹/耿燕文

联系电话：16606356378/16606356223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邮编：252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 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 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

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本采购包无需提交样品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20,654.7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0,654.7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1.00（宗）	1,820,654.77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宗	元	1,820,654.77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宗	元	1,820,654.77	总价	无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承诺，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 行车道改造项目	见附件清单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内容	说明
----	----	----

1	服务内容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质量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30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支付方式	1、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60%时，根据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		其他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质量标准：（1）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及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详见附件），落实山东省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最高标准执行；磋商文件未明示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同步遵守。 （4）前述各级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存在冲突时，以标准要求更高者为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总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费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3.4.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要材料价格表》（格式按附件）：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无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与随机抽取设置的或邀请书中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一致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 2)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注：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2）、3）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符合要求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3.4.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未填写}}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业绩）、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未按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	未按文件规定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	其他材料
4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商务应答表
5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其他材料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附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7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未填写}}

8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开标（报价）一览表
9	磋商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是否响应磋商要求。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所有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明确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八、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5.3.6**中第七条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

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XX}，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承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承诺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 、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6.0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50.00 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 针对 性和施工阶段	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 临时设施、施工道路 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布置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季节性、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再生工艺等）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证措施及水土保持保证体系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规范正确，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国三排放标准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和渣土车运输管控、水土保持保证体系等）。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季节性施工、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季节性施工、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最高得4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描述完整、清晰、先进、科学合理。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3分，每存在1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弱势等）扣0.2分，扣完为止。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类似业绩：道路工程类项目。	4.0000	客观	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业绩）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5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 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 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将严格遵守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案例一览表及证明材料（业绩）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68

项目名称：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采购包：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行证书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820654.77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宗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68

项目名称：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采购包：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聊城市南二环路北侧行车道改造项目	宗	1820654.77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